

3700000720004

行政确认

专职、兼职植物检疫员的批准服务指南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发布

2017-12-04

专职、兼职植物检疫员的批准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4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5
（七）申请材料.....	6
（八）办理时限.....	6
（九）收费标准.....	6
（十）咨询服务.....	6
二、办理流程.....	6
（一）申请.....	6
（二）受理.....	6
（三）办理进程查询.....	7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7
（五）流程图.....	7
三、救济途径.....	7
（一）投诉.....	7
（二）行政复议.....	8

四、表单填写	8
五、有关说明	8
1. 审批流程图	9
2. 申请书	10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专职、兼职植物检疫员的批准

（二）编码：3700000720012

（三）实施机构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农业综合处

（四）申请主体

个人。

（五）受理地点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83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A座三楼67号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2.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发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39号第1次修订，2004年7月1日农业农村部令第38

号第 2 次修订，2007 年 11 月 8 日农业农村部第 6 号第 3 次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植物检疫人员，并逐步建立健全相应的检疫实验室和检验室。专职植物检疫员应当是具有助理农艺师以上技术职务、或者虽无技术职务而具有中等专业学历、从事植保工作三年以上的技术人员，并经培训考核合格，由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批准，报农业部备案后，发给专职植物检疫员证。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在种苗繁育、生产及科研等有关单位聘请兼职植物检疫员或特邀植物检疫员协助开展工作。兼职检疫员由所在单位推荐，经聘请单位审查合格后，发给聘书。”

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 年 4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40 号）第五条：“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必须配备相应的专职植物检疫人员，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兼职植物检疫人员，协助专职检疫人员开展工作。专职植物检疫员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农业部备案后，发给专职植物检疫员证。兼职植物检疫员由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发给兼职植物检疫员证。”

（六）申请条件

1、专职植物检疫员。应当是具有助理农艺师以上技术职务、或者虽无技术职务而具有中等专业学历、从事植保工作三年以上的技术人员，并经培训考核合格。

2、兼职植物检疫员。在种苗繁育、生产及科研等有关单位任职。

（七）申请材料

申报书（见附件 2）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三楼 67 号窗口

电话咨询号码：0535-6119467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窗口提交。**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三楼 67 号窗口，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邮编 264006，联系电话：0535-6119467。

2. **信函提交。（同上）**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1）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

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通知和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0535-6119467，0535-6932592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专、兼职植物检疫员证》。

（七）流程图

见附件1（由各部门制作，以电子文档形式）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窗口首席代表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负责对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

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1) 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2) 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3) 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4) 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
0535-6119592。

(二) 行政复议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 号。
电话：0535-6396657。

四、表单填写

申请书（相关递交材料）示范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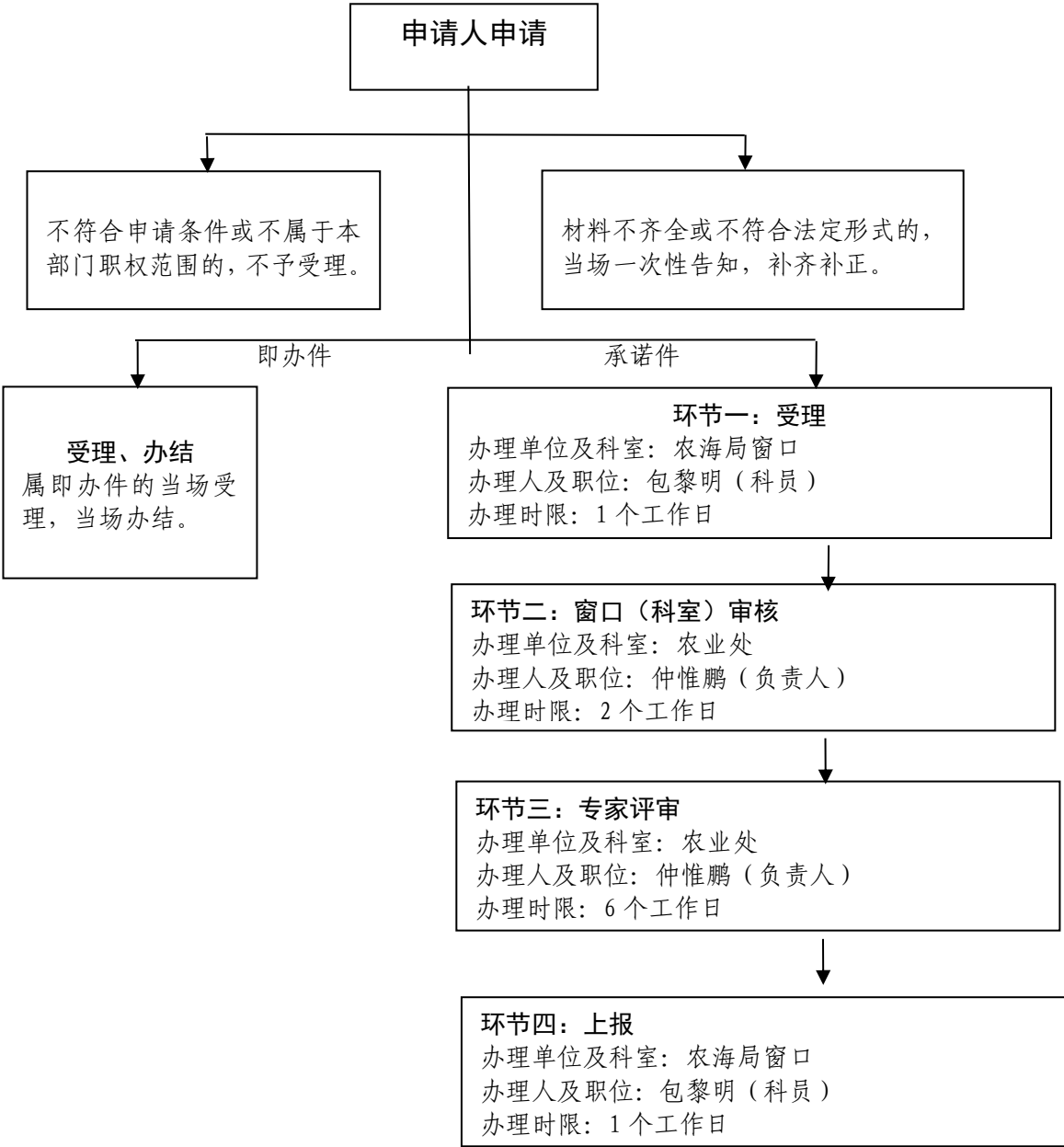
见附件 2（由各部门制作，以电子文档形式）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专职、兼职植物检疫员的批准流程图



承办单位：烟台开发区农海局政务服务窗口
服务电话：0535-6119425
监督电话：0535-6932999

附件 2:

农业植物专、兼职检疫员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毕业院校		学 历		职 称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从事植保 工作时间	(年)		现在是否从事专 职植保植检工作		
本 人 工 作 简 历	本人签名:						
所在单位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同级农业 主管部门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植保植 检站审查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学历证书、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